

唯心聖教學院推廣教育鐘點費給付辦法(修訂後全文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鐘點費給付標準：

(一) 學分班

學分班授課教師鐘點費，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」支領。

(二) 非學分班

唯心聖教教團體系內之授課教師每小時鐘點費以 700 元給付為原則，其餘授課教師每小時鐘點費以 900 元給付為原則。

(三) 為利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開班，必要時得與授課教師協議鐘點費，專案簽核辦理。

(四) 舉辦短期研習會或外籍人士蒞校研修等特殊情況，教師之鐘點費，另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交通費給付標準：

(一) 本校推廣教育授課教師由通訊處至上課地點，搭乘飛機或高鐵者，得檢具交通費之票根，實報實銷，其餘以自強號火車票價核銷，不補助其他短程之車資。至於唯心聖教教團體系內之授課教師採自行駕車至本校者，以居住地至上課地點之距離公里數計算，每公里 6 元，並計算來回趟數為原則。

(二) 專業人士來校授課或演講，其授課交通費得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人員洽辦公務，依學校差旅費標準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